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09-046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9年11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物资”)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肆仟万元(¥40,000,000.00元),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铁路物资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该笔融资,有利于做大做强铁路物资综合贸易业务。

截至2009年11月30日,本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110,000,000.00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正浩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伍佰捌拾万元
注册号:4453100003162
成立日期:1995年2月
税务登记证:粤国税证字445381195921247号
粤地税字445381195921247号
经营范围:销售铁路物资、钢材、水泥、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塑料制品、矿山工程机械及零配件;工程机械维修;批发、零售、煤炭(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铁路物资100%股权。
3.最近财务状况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45,507,742.27	116,953,334.85
一年内到期负债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3,357,853.08	72,561,259.33
贷款总额	0.00	0.00
负债总额	103,357,853.08	72,561,259.33
所有者权益	42,149,889.19	44,392,075.52
	2008年1-12月	2009年1-9月
主营业务收入	28,425,808.72	80,138,987.47
营业利润	1,205,150.85	2,989,581.80
净利润	722,230.47	2,242,186.33

信用等级:良好 无逾期负债。
铁路物资截至2009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62.04%。
三、拟签署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自该笔担保生效之日起一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拟为铁路物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认为:为全资子公司铁路物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做大做强铁路物资综合贸易业务,增加本公司整体收益。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为铁路物资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的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承担此项担保责任后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110,000,000.00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因此,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为铁路物资提供担保是合理的,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双方合作共同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09年11月30日,本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110,000,000.00元),合计占200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27%。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09-047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铁路”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9年11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1月23日以专人通知或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参与表决董事7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6人(独立董事曹德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刘正浩、郑晓昆、宋金峰、李运丁、潘瑾、孙坤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正浩主持,经会议讨论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肆仟万元(¥40,000,000.00元),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表决结果:赞同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09-031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轻工集团公司延期报送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国轻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轻集团”)为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国有股东决策效率,拟通过无偿行政划转方式收购其全资子公司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诚工程”)全部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轻集团已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中国海诚工程科技收购报告书(草案)》和《中国海诚工程科技收购报告书摘要》等申请材料。
2009年10月21日,中轻集团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091500号、091501号)。中国证监会对其报送的相关申请材料提出了补正要求,并要求其在30个工作日内报送补正材料。
由于补正通知书中要求中轻集团提供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批准文件,而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申请目前仍处于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核过程中,中轻集团尚未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因此中轻集团已于11月30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报送相关补正材料的申请。其它补正材料均已准备完毕,中轻集团将在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批准文件后,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所有补正材料。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临2009-042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11月20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董事12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2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委员会部分成员的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申请银行信贷证明额度1亿元、投标保证金额度1亿元、动员预付工程款额度2亿元,授信期限均为3年,担保方式为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史铁桥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事宜。
5.审议通过《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同意向中国民生银行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亿元人民币,其中流动资金贷款5000万元,保函额度15000万元,担保单位为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期限为一年。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000767 股票简称:漳泽电力 编号:2009-临028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增上网电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山西省物价局晋价商字[2009]278号《关于提高我省部分发电企业上网电价的通知》,现将我公司所发电分公司上网电价调整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电价调增情况(含税):

发电公司	装机容量(万千瓦)	调整前电价(元/千千瓦时)	调整后电价(元/千千瓦时)	调增额(元/千千瓦时)
漳泽发电分公司	84	302.3	325.3	23
漳泽发电分公司	70	316.3	326.3	10
灤州发电分公司	60	315.3	325.3	10

二、本次电价调整自2009年11月20日起执行。
三、电价调增后,公司2009年将增加约2000万元收入。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660 公告编号:临2009-029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9年11月30日接到第三次大股东鸿济海外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于2009年11月27日和2009年11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出售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其中,2009年11月27日,鸿济海外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885%;2009年11月30日,鸿济海外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496%。本次减持后,鸿济海外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12,235,9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0%。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减持后,鸿济海外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26日至2009年11月30日期间,已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149,3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详细情况请见《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耀玻璃
股票代码:600660
信息披露义务人:鸿济海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干诺道中200号信德中心西座19楼
通讯地址:香港干诺道中200号信德中心西座19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9年11月30日
信息义务披露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章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章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说明书中,除非文意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鸿济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	指	鸿济海外有限公司
福耀玻璃上市公司	指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福耀玻璃流通股,构成福耀玻璃权益变动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鸿济海外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香港干诺道中200号信德中心西座19楼
3.法定代表人:蔡友旺
4.注册资本:8,645,603万港币
5.营业执照注册号:19473486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非业务经营性投资控股
8.税务登记证:22/19473486
9.股东信息:曹德旺先生持股100%
10.通讯地址:香港干诺道中200号信德中心西座19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任职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曹德旺	男	董事	中国香港籍	中国	否
曹艳萍	女	董事	中国香港籍	中国	是
蔡友旺	男	董事	中国香港籍	香港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福耀玻璃发行在外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外,未持有或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售所持股份的目的是用于其它用途。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鸿济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出售所持福耀玻璃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212,385,239股福耀玻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总股本的10.6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112,235,922股福耀玻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总股本的5.60%。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09-064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西省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和要求,为增强高速公路建设和投融资能力,促进全省高速公路持续协调发展,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高速公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基础上,组建江西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高速集团”)。省人民政府授权省交通厅作为省高速集团出资人代表,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和履行义务。2009年11月28日,省高速集团正式挂牌。
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复的省高速集团组建方案,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部资产和债务(含本公司的国有股权)划入省高速集团;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由交通厅运输厅改制划入省高速集团;省国有高速公路的服务区、广告等资产全部划入省高速集团。
省高速集团成立后,将对全省高速公路实现统一规划、统一管理,有利于在全省推行统一的管理模式,打破经营主体分散、管理不规范、资源浪费、收费管理不规范等弊端,有利于促进全省高速公路各运营经营主体向专业化、精细化,进一步提升我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本公司充分利用集团公司资源和发挥自身优势,进一步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做强做优高速公路主业;对促进全省高速公路持续协调发展,推动江西交通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省高速公路集团的资产规模和工商登记等有关工作将按照相关程序办理,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09-065

债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8 赣粤债
权证代码:580017 权证简称:赣粤 C W B 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景高速公路技术改造完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自2009年6月份起实施九景高速公路技术改造。近日,该技术改造工程已提前完工,恢复双向四车道通行。
九景高速公路实施技术改造,道路使用功能和路况得到全面完善和提升,道路通行能力显著增强,对进一步缓解和满足九景高速公路不断增长的车流量需求,提升公司公路资产管理服务水平 and 增强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09-019号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09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23人,代表股份253,56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数的51.96%,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向希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授权代表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公司中长期激励基金实施方案》,表决情况为: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为253,562,500股,其中投同意票的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为253,562,500股,占该议案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由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的刘勇、段海群律师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为本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8日

鸿济公司于2009年11月26日-11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出售100,149,317股福耀玻璃,占福耀玻璃总股本的5.00%。其中,2009年11月26日,鸿济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出售75,149,317股福耀玻璃,交易价格为13.71元/股,占福耀玻璃总股本的3.75%;2009年11月27日,鸿济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出售20,000,000股福耀玻璃,交易价格为13.52元/股,占福耀玻璃总股本的0.9885%;2009年11月30日,鸿济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出售5,000,000股福耀玻璃,交易价格为13.71元/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496%。本次权益变动后,鸿济公司仍持有福耀玻璃112,235,922股,占福耀玻璃总股本的5.6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及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鸿济公司在福耀玻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权利被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其股份出售的行为未损害福耀玻璃的任何利益,亦未引起福耀玻璃控制权的转移。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福耀玻璃股份的情况如下:
1.2009年10月9日-10月27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出售19,829,566股福耀玻璃,交易的平均价格为11.16元/股,占福耀玻璃总股本的0.99%;
2.2009年11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出售74,319,751股福耀玻璃,交易价格为12.18元/股,占福耀玻璃总股本的3.71%;
3.2009年11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出售6,000,000股福耀玻璃,交易价格为12.60元/股,占福耀玻璃总股本的0.3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鸿济海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蔡友旺
日期:2009年11月30日

附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	福建省福州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
上市公司名称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660
股票简称	福耀玻璃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干诺道中200号信德中心西座19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鸿济海外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拍卖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212,385,239股	持股比例:	10.6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112,235,922股	持股比例:	5.6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知于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福耀玻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之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债务,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09-06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电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为响应电价矛盾,完善电价结构,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2009年11月1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东北电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920号)对销售电价进行调整。现将公司所属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经营参股公司上网电价调整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电价调整情况
燃煤机组上网电价标准由每千瓦时1.5分钱调整为1.3分钱,燃煤机组脱硫标杆电价保持不变。
二、电价调整比较表(含税)

发电企业名称	容量(万千瓦)	单位:元/千千瓦时		
		调价前	调价后	增减额
吉电股份浑江发电公司	20x21.5	349.7	351.7	2
吉电股份汪清发电公司	2x10	396	396	0
松花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x12.5	381	381	0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x30	375.7	375.7	0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x20	375.7	375.7	0

注:松花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委托经营参股公司。
三、本次电价调整从2009年11月20日起执行。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534 股票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09-081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风险事项已于2009年7月24日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能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核准和中国证监会豁免万泽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
2、目前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公司董事会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公司目前不存在可能致万泽集团有限公司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及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600267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编号:临2009-36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2月27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台州雅赛利(制药)有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拟与雅赛利香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赛利公司”),相关情况已于2009年3月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日前,雅赛利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3100040000142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雅赛利公司注册地在台州市椒江区,注册资本2,50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以厂房、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等实物出资1,2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9%;雅赛利香港有限公司以其在原来泰(台州)制药有限公司的出资和认缴出资1,2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1%。雅赛利公司经营范围为原料药(盐酸万古霉素)的生产,经营期限30年。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09-51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09年11月30日,本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于11月25日以传真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书面表决后,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大东南绿高包装有限公司购买设备的议案》。
2009年8月26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大东南绿高包装有限公司在诸暨为购买两条8.7米宽的双向拉伸聚酯薄膜(BOPET)生产线(上述两条生产线均为本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年产6万吨新型功能性BOPET包装薄膜建设项目计划配备的设备)与德国布鲁克纳机械股份公司签订两个供货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HZGSE-2008001、HZGSE-2008003),合同总金额共计25,158,000欧元,上述两个供货合同均以杭州大东南绿高包装有限公司支付合同约定价款5%预付款为生效条件。
经董事会议决,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促进公司的产品升级,同意杭州大东南绿高包装有限公司向德国布鲁克纳机械股份公司购买上述供货合同约定的设备,并同意杭州大东南绿高包装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内凭德国布鲁克纳机械股份公司出具的预付款文件与银行出具的合同总价5%金额的预付款保函,支付相应的预付款给德国布鲁克纳机械股份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09-53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09-52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08年10月13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高科”)与德国布鲁克纳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布鲁克纳”)在杭州签署采购8.7米宽,年产26,430吨的双向拉伸聚酯薄膜(以下简称“BOPET”)生产线签订了设备供货合同,该供货合同以杭州高科支付合同约定价款5%预付款为生效条件(详见公司2008年10月15日在《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08-10号公告)。后因2008年底全球经济形势及本公司发展战略均发生变化,本公司以大略考虑,经2009年8月12日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该设备纳入本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年产6万吨新型功能性BOPET包装薄膜建设项目设备采购范围,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大东南绿高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绿高”)为实施主体。2009年8月26日,经公司与布鲁克纳多次协商,布鲁克纳同意将2008年10月13日与杭州高科签订的采购8.7米宽的BOPET生产线的合同主体变更为杭州绿高,并与杭州绿高在诸暨为购买两条8.7米宽的BOPET生产线(上述两条生产线均为本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年产6万吨新型功能性BOPET包装薄膜建设项目计划配备的设备)的相关事宜重新进行谈判,签订了两个供货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HZGSE-2008001、HZGSE-2008003),合同总金额共计25,158,000欧元,上述两个供货合同均以杭州绿高支付合同约定价款5%预付款为生效条件。2009年11月30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大东南绿高包装有限公司购买设备的议案》,同意杭州绿高向布鲁克纳购买上述供货合同约定的设备,并同意杭州绿高于2009年12月内凭布鲁克纳出具的预付款文件和银行出具的合同总价5%金额的预付款保函,支付相应的预付款给布鲁克纳。
二、合同主要内容
2009年8月26日,杭州绿高在诸暨为购买两条8.7米宽,在收卷机上年产26,430吨的BOPET生产线(上述两条生产线均为本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年产6万吨新型功能性BOPET包装薄膜建设项目计划配备的设备)与布鲁克纳签订两个供货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HZGSE-2008001、HZGSE-2008003),合同总金额共计25,158,000欧元,除两条生产线外还包括设备预算,上述两个供货合同均以杭州绿高支付合同约定价款5%预付款为生效条件。本项目由杭州绿高实施,项目所需土地及厂房均由杭州高科租赁,不存在新增用地问题。不可抗力事件不构成违约,也不成为在此项条款下终止合同的依据。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德国布鲁克纳机械股份公司,注册地址:德国 西格斯塔夫 科林斯贝格街5-7号;注册资本:1,540万欧元;法定代表人:威伦浩法;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拉伸镀膜生产设备的制造、销售与相关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结合对方当事人信用状况及公司与对方当事人的历史合作,交易对方当事人向本公司提供货物的能力进行了合理判断,认为对方当事人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能保证提供的设备在供货、加工和设计上无缺陷。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履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本公司BOPET薄膜的生产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均以欧元结算,合同价格认定为CIF上海港交货价,人民币对欧元的汇率变动将对本公司的实际支付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2月1日

备查文件
1.《供货合同》文本(合同编号分别为:HZGSE-2008001、HZGSE-2008003)